

附表一：高中部專任教師及兼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

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		職別	
		專任	兼導師
語文領域	國語文	十四	十
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十六	十二
	英語文		
數學領域			
社會領域			
自然科學領域			
藝術領域			
綜合活動領域			
科技領域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		
全民國防教育			
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專業科目			
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實習科目，包括專題實作			
選修課程			

前項教學節數，包括必修課程（部定、校訂）及選修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。

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其擔任團體活動時間之班級活動節數，應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。